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23550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徐紹展先生所提「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會就徐紹展先生112年2月16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徐紹展先生（通訊地址：新北市淡水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 3、出席者之發問：

(1)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三) 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 (四) 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1) 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 查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已規定：「執行死刑



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本案似欲將之修正如主文所示條文，並非單純廢止原條文之意，而提案函卻將本案勾選為「法律之複決」，惟其敘述反類同於「法律之創制」，其真意如何？乃有釐清之必要。

- (3)另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徵諸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則公民投票之功能不在於取代立法機關，而係補充代議制度之不足。若果，本案係針對監獄行刑法第145條提出「具體」之修正條文，其性質是否該當立法「原則」之創制，亦有釐清必要。

2、議題二：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各款係依公投標的分別律定可行公投之類別，其中第1款及第2款係以立法機關未能服膺人民之意志時，透過直接民主以補強其功能，其創制複決的對象主要為「法律案」；第3款則係針對行政部門重大政策的怠於執行或不依人民之意志時予以匡正。爰以「重大政策」為創制複決之對象。
- (2)惟查本案理由書似針對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執行死刑規則，認有逾越母法而有

所指摘；鑒於執行死刑規則之修刪廢止，其發動機關為行政部門。是本案究係欲要求行政機關逕修系爭法規命令之重大政策創制；抑或要求立法機關修正母法，廢止法規命令之授權，或繼而督促行政部門逕依母法執行法律？乃有釐清之必要。

3、議題三：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查本案究係法律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提案真意尚有未明。復鑒於主文之意旨係廢止母法所定之法規命令，理由書並未明確敘明，而母法所稱法律另有規定所指為何？亦有未闡明，至投票人或有無法明瞭修法前後之意旨，本此，亦仍需釐清，以確認提案真意之必要。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